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7号）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4.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2,694,41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737,851.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956,562.54元。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划转465,981,555.29元，差额20,024,992.75元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8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募集资金储存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
1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2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3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7,700.00
6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3,495.66
	合计	44,595.66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4,000.00	1,833.07
2	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1,000.00	11,020.52
3	测控产品及箭上测控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00.00	2,083.39
4	研发中心项目	5,500.00	53.95
5	偿还银行贷款	7,700.00	7,700.00
6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3,495.66	3,495.66
	合计	44,595.66	26,186.59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所在辖区环保要求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募投项目涉及的军品及民品业务需要根据最新国家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等原因，将“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及 2023 年 9 月。

上述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募投项目调整事项。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在公司原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过工艺布局优化，将两个项目合并统一进行规划设计而来。变更后，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原募投项目预期内容进行覆盖，并超过原募投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同时，还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部分空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得到 BQ6-10-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用地面积 48.002 亩，成交总价 1,830 万元，费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易。该宗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办洪原大道以南、洪庆河以东、洪河路以北、规划路以西，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在此进行新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为 34,125 万元，其中：19,500 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灞桥分局取得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本次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1、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和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院陕航联〔2018〕760 号）。项目主要由增雨防雹火箭扩产自动化改造和探空火箭及制导火箭系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两部分组成。项目新增工艺设备 183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12,679 m²，包括：分摊研

发中心及地面设备生产厂房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局部，分摊面积 9614 m²，制导控制舱段总装测试厂房 2,970 m²，扩建水泵房和门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增雨防雹火箭 30,000 发（新增）、探空火箭系统 500 发、制导火箭系统 1,000 发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溥坨村中天火箭科研生产区。

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400.00	88.57%
1	工程费用	10,594.08	75.67%
1.1	室内工程	5,316.64	37.97%
1.2	室外工程	714.63	5.1%
1.3	工艺设备	4,562.81	32.5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0.91	8.22%
3	基本预备费	655.01	4.6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00.00	11.43%
总投资合计		14,000.00	1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和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院陕航联〔2018〕761 号）。项目新增工艺设备 11 台/套，分摊研发中心及地面设备生产厂房三层局部、四层、五层，分摊建筑面积 4,500 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制导火箭系统、探空火箭系统及增雨防雹火箭总体和关键分系统的研制、测试能力。

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办溥坨村中天火箭科研生产区。

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184.72	76.08%
1.1	室内工程	1,947.12	35.40%
1.2	工艺设备	2,237.60	40.6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7.54	20.32%
3	基本预备费	197.74	3.60%
总投资合计		5,500.00	100%

（三）项目调整原因及具体情况

第一，由于原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秦岭北麓，蓝田县城以南，环山路以北。西安市、蓝田县两级政府先后出台了多条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办法及条例，从严划定了保护范围，明确了产业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在此新建产业化项目的规划条件更为苛刻，环保压力剧增；

第二，随着国家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布及公司军民品各专业领域行业规划的逐渐清晰，公司因时因势调整自身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政策，原募投项目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和技术条件进行论证的。随着市场形势的发展以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增雨防雹系列化产品须朝着信息化、自动化、安全化发展；探空火箭系列化产品须朝着高效、经济、快捷、常态化应用方面发展；制导火箭系列化产品要更贴近用户实战化需求，朝系列化、多平台兼容发展，同时，对配套的地面测试设备的要求也在提高。目前，公司已经针对新的需求，开始了新的系列化产品的研制，待研制成功后带动大规模订单，实现规模化发展。因此，对公司的研发条件和生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物价水平也整体上涨，尤其是建筑行业原材料的价格和用工成本上涨等原因，项目建设的直接成本都有一定的增加。

五、新项目总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项目新增工艺设备 47 台/套，一次性新征土地 48.002 亩，新增建筑面积 43,198.60 m²（占地 32.501 亩，预留 15.501 亩为公司后期产业化项目发展预留空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在新征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综合配套楼、军民两用火箭非火工品总装测试厂房、门房和地下室等配套设施，以及在公司蓝田增雨防雹火箭生产线进行扩产自动化改造。新项目投资 34,125.86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7,674.03	81.09%
1	建筑工程	24,844.08	72.80%
1.1	室内工程	22,260.56	65.23%
1.2	室外工程	2,216.12	6.50%
1.3	增雨防雹火箭扩产自动化改造	367.40	1.08%
2	工艺设备	2,829.95	8.2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4.89	14.08%
三	基本预备费	1,646.94	4.83%
建设投资合计		34,125.86	100%

新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主要由研发中心建设和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两部分组成。

1、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的根本途径，大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使技术创新成为推动产业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要大力发展民用火箭与小型制导火箭系统集成技术，实现增雨防雹火箭的技术迭代、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小型制导火箭系统与探空火箭系统总体设计、先进制导与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现能力升级，开展重要单机部件研制，形成特

色小型制导火箭系统和探空火箭系统，加强各级创新平台建设，另外，在军民两用领域还有新的项目不断拓展，例如武器训练系统模拟器材，非致命性防卫武器等，都有望形成新的增长点。因此，必须加快研发中心建设，加快研制步伐，实现小型固体火箭产品系列化发展及多平台应用。

2、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

公司众多在研项目均为依托固体火箭发动机技术和火箭总体技术研制开发的军用、民用火箭产品。目前很多项目研制工作已经进行到关键阶段，马上进入批量生产交付阶段，但现有的科研生产条件已不能满足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小型固体火箭产品顺利实现产业化，公司提出了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目的是加快制导火箭系统与探空火箭系统总体设计、先进制导与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实现能力升级。同时，对现有增雨防雹火箭生产线进行扩产自动化改造，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整条生产线安全性和生产效率，使公司在火箭领域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制导火箭系统、探空火箭系统、增雨防雹火箭系统以及其他小型固体火箭总体和关键分系统的研制、测试能力，也能预留空间满足子公司的研制条件需求。同时，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增雨防雹火箭 50,000 发（新增），探空火箭系统 500 发，制导火箭系统 1,000 发，以及其他小型固体火箭类产品（军事训练火箭、森林灭火火箭、助推火箭等）合计 5,000 发的生产能力，预计收入 47,720 万元，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发，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新增产量	单价	达产年收入
1	增雨防雹火箭	50,000	0.27	13,500
2	探空火箭系统	500	4.20	2,100
3	制导火箭系统	1,000	28.32	28,320
4	其他小型固体火箭产品	5,000	/	3,800
合 计				47,720

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在公司原募投项目（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经过工艺布局优化，将两个项目合并统一进行规划设计而来。变更后，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及军民两用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本次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

中天火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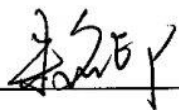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宏印



贾义真

